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送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、屈锐征女士、文芳女士、刘大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